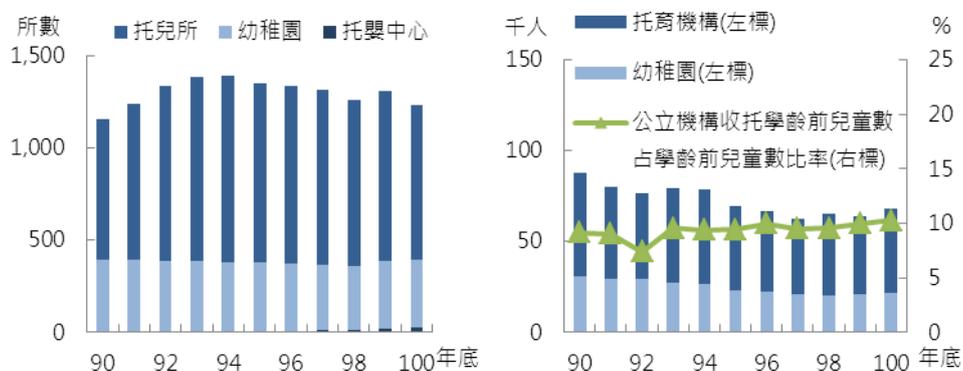


## 新北市幼托機構與福利概況

「幼有所養、壯有所用、老有所終」是中國自古以來的理想社會的目標，近年來我國生育率不斷下降，根據內政部統計，自 96 年開始，我國總生育率已成為世界最低，少子化逐漸成為一種趨勢。然而生育率不斷下滑將造成許多社會問題，最直接的衝擊對象為教育機構，招收不到學生，面臨倒閉、教師失業等困境，更廣大層面的影響為內需衰退，稅收萎縮，社會福利支出大增，財政赤字急速惡化；因此如何提升我國生育率，鼓勵婦女「願意生、養得起」，便成為一門很重要的課題。近年來女性勞動參與率不斷提升，婦女在家庭與工作間經常蠟燭兩頭燒，如果婦女家務分工和托育的困境一直無法解決，婦女生育意願便無法提升，因此本文藉由分析幼托機構的現況，來探討如何幫助婦女在職場工作與家庭間取得平衡，進而提升其生育意願。

我國之幼托機構，包括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設立之托育機構(為內政部主管，屬社政體系)，及依據「幼稚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設置之幼稚園。其中托育機構又依收托兒童年齡分下述三類：托嬰中心收托 0 至未滿 2 歲之兒童，托兒所收托 2 至未滿 6 歲之學齡前兒童，課後托育中心收托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而幼稚園之招收對象為 4 至未滿 6 歲之學齡前兒童。為探討未滿 6 歲之學齡前兒童托育情形，以下分析所稱之托育機構均不包含課後托育中心。

新北市學齡前兒童幼托機構由 90 年底 1,153 所增加至 94 年底 1,390 所，此後大致上呈逐年減少趨勢，至 100 年底為 1,232 所。觀察幼托機構收托之學齡前兒童數由 90 年底 87,584 人下降至 99 年底 64,083 人，100 年底增加至 68,188 人，近年來少子化使得收托兒童數較 10 年前減少 22.15%，而 100 年底較 99 年底增加 6.41%則是由於民國百年結婚潮及政府推出各項鼓勵婚育措施，使得嬰兒數增加。其中公立幼托機構收托學齡前兒童數占學齡前兒童之比率由 90 年底 9.19% 增加至 100 年底 10.25%，雖然 10 年間提升 1.07 個百分點，但公托之比例仍然很低，平均每 10 位學齡前兒童僅有 1 位在公立幼托機構(圖一)。



圖一 新北市歷年幼托機構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教育部統計處

若與全國及六都比較，100 年底新北市幼托機構數 1,232 所為六都中最高，其次為臺北市 774 所；其中公立托兒所之比率以臺南市 7.34% 為最高，新北市在六都中排名第 4；公立幼稚園之比率以新北市 55.49% 為最高，其次為高雄市 50.92%。幼托機構收托學齡前兒童人數以新北市 68,188 人為最多，其中公立托育機構收托之學齡前兒童數占 15.43%，為六都中排名第 4，公立幼稚園收托之學生數占 57.05% 為六都中最高。新北市 100 年底幼托機構收托之學齡前兒童人數占學齡前兒童人數 35.60% 為六都中排名第 5，若觀察公立托育機構收托之學齡前兒童人數占學齡前兒童人數之比率，新北市為 10.25%，僅次於臺南市(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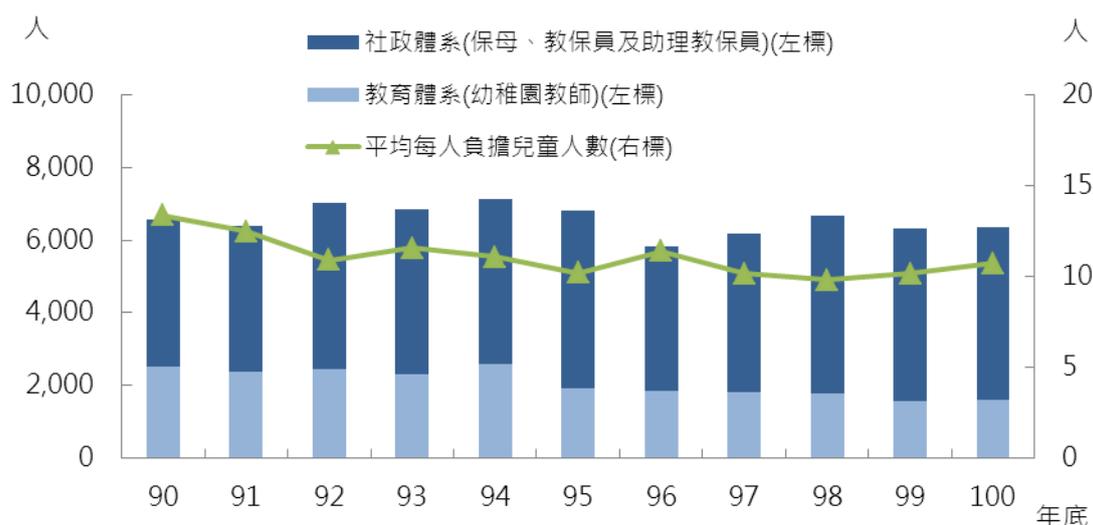
表一 100 年底全國及六都幼托機構概況

區域別	托育機構數(所)					收托學齡前兒童人數(人)				占學齡前兒童數(%)
	社政體系			教育體系		社政體系		教育體系		
	托嬰中心	托兒所	公立(%)	幼稚園	公立(%)	托育機構	公立(%)	幼稚園	公立(%)	
全國	185	3,681	7.36	3,195	49.48	245,486	22.74	189,792	37.59	37.39
新北市	27	841	3.33	364	55.49	46,280	15.43	21,908	57.05	35.60
臺北市	27	447	2.68	300	45.67	20,607	10.64	20,744	55.47	29.29
臺中市	34	428	5.14	270	41.11	36,890	20.20	18,736	34.25	38.94
臺南市	19	259	7.34	317	48.90	19,477	16.72	21,829	27.71	47.47
高雄市	15	354	3.11	379	50.92	19,566	7.72	26,259	35.14	35.71
桃園縣	5	238	5.46	309	21.36	19,856	29.95	23,355	12.30	38.09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教育部統計處

備註：托嬰中心均為私立機構；學齡前兒童數為 0 歲至未滿 6 歲之戶籍人口數。

在幼托機構專業人員方面，新北市幼稚園教師數由 90 年底 2,532 人下降至 100 年底 1,609 人，減少 36.45%，保母、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人數則起伏不定，平均每位教保或教師負擔兒童人數則由 90 年之 13.35 人下降至 100 年 10.72 人。



圖二 新北市歷年幼托機構專業人員數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教育部統計處

比較全國及六都之幼托機構專業人員數，以新北市 6,359 人為最多，至於平均每位教保或教師負擔兒童人數新北市為 10.72 人，在六都中排名第 3 輕(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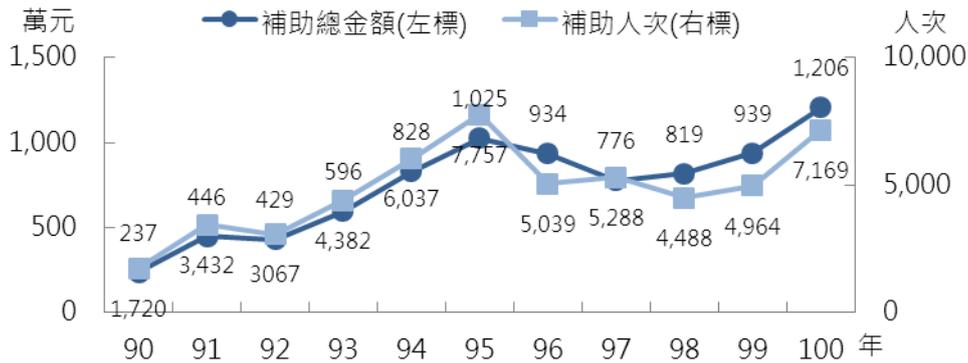
表二 100 年底全國及六都幼托機構專業人員數

單位：人

區域別	合計		社政體系 (保母、教保員 及助理教保員)		教育體系 (幼稚園教師)	
	合計	平均每人負擔兒童人數	合計	平均每人負擔兒童人數	合計	平均每人負擔兒童人數
全國	38,749	11.23	23,831	10.30	14,918	12.72
新北市	6,359	10.72	4,750	9.74	1,609	13.62
臺北市	4,074	10.15	2,158	9.55	1,916	10.83
臺中市	4,810	11.56	3,506	10.52	1,304	14.37
臺南市	3,219	12.83	1,700	11.46	1,519	14.37
高雄市	4,397	10.42	2,044	9.57	2,353	11.16
桃園縣	3,270	13.21	1,707	11.63	1,563	14.94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

新北市 100 年弱勢家庭托育津貼補助人次為 7,169 人次，較 99 年 4,964 人次增加 44.42%，為 10 年前 1,720 人次之 4 倍；補助總金額為 1,205 萬元，較 99 年 939 萬元增加 28.48%，為 10 年前 237 萬元之 5 倍；觀察近 10 年間弱勢家庭托育津貼補助人次，以 95 年 7,757 人次為最高，其次為 100 年 7,169 人次；100 年之補助總金額則為歷年最高，其次為 95 年(圖三)。



圖三 新北市歷年弱勢家庭托育津貼補助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

表三 100 年全國及六都弱勢家庭托育津貼補助概況

區域別	補助人次 (人次)	補助人數 (人)	補助總金額 (元)	平均補助金額 (元/人次)	低收入戶占總 戶數比率(%)
全國	150,629	14,219	432,614,030	2,872	1.16
新北市	7,169	796	12,057,750	1,682	1.34
臺北市	26,725	2,686	105,189,819	3,936	1.94
臺中市	1,570	150	2,339,430	1,490	0.96
臺南市	2,167	191	2,322,409	1,072	1.48
高雄市	102,196	9,428	295,636,827	2,893	2.02
桃園縣	1,596	135	2,319,000	1,453	0.74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

備註：托育津貼為每月發放。

100 年全國弱勢家庭托育津貼補助人次為 150,629 人次，補助總金額為 4 億 3,261 萬元，其中新北市補助人次及補助總金額為六都中排名第 3，低於高雄市及臺北市(表三)；針對弱勢家庭托育津貼各縣市補助標準不一，細看六都中與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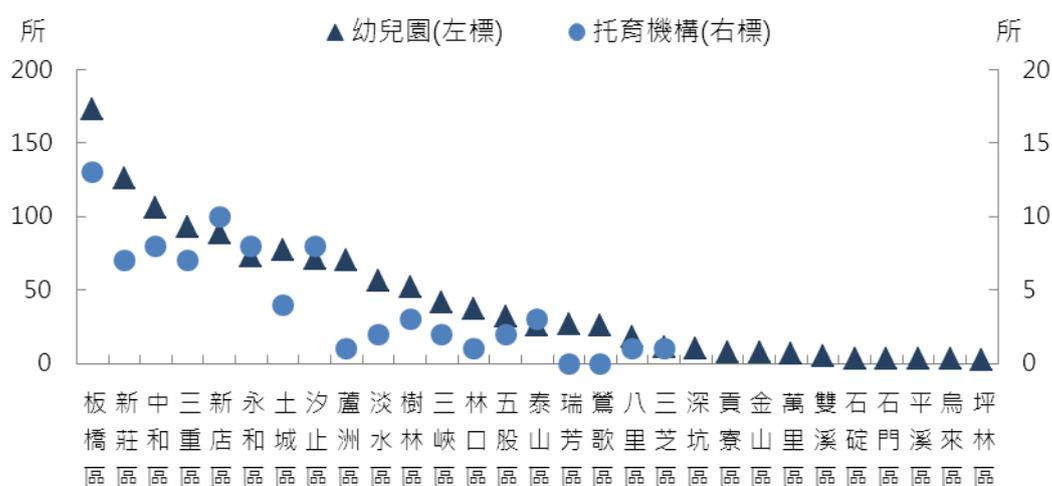
北市差異較大之臺北市及高雄市，臺北市學齡前兒童托於幼兒園之兒童每月補助 6,000 元，托於保母或托嬰中心者每月補助 8,000 元，學齡兒童托於保母每月補助 4,000 元，而新北市僅對托於公私立幼托機構之兒童每月補助 1,500 元，高雄市則對托於私立幼托機構之兒童每月補助 3,000 元，且臺北市及高雄市低收入戶占全市總戶數之比率均明顯高於其他四都，故其補助人次及總金額排六都前二名。根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輔仁大學進行之調查，社區保母系統托育平均每月托育費用為 16,597 元，未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平均每月托育費用為 15,600 元，私立托嬰中心平均每月托育費用為 12,977 元，與托育津貼每月補助金額相較之下，補貼效果較為不足。

表四 100 年新北市、臺北市及高雄市低收入戶托育津貼補助比較

縣市	新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補助對象	設籍於新北市 2-5 歲之低收入戶兒童且就托於新北市之幼托機構	設籍於臺北市學齡前或學齡之低收入戶兒童且就托於臺北市之幼托機構	設籍於高雄市之低收入戶兒童且就托於高雄市之幼托機構
補助金額	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每月補助 1,500 元	1. 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 學齡前每月補助 8,000 元 學齡每月補助 4,000 元 2. 學齡前兒童托於托育機構、幼兒園每月補助 6,000 元	1. 私立托兒所、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每月補助 3,000 元 2. 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每月補助 1,500 元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長期以來幼托體系分流所衍生的主管機關、師資標準、設立要件及教學課程不同等問題，歷經 14 年的推動幼托整合，終於制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101 年 1 月 1 日起，幼稚園及托兒所將逐步整合改制為幼兒園，至 10 月底為止新北市完成改制之幼兒園比率達 74.14%。目前新北市托育機構(招收 0-2 歲兒童)81 所及幼兒園(招收 2-6 歲兒童)1,257 所，大多依人口數分布於人口密集之行政區，惟其中有 10 個較偏遠之行政區僅有幼兒園，並無托育機構。



圖四 101 年 10 月底新北市各區托育機構及幼兒園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

提高生育率之方法，是要讓婦女「願意生，養得起」。歐美國家為了同時兼

願婦女就業與生育，將政策重心擺在創造對婦女勞動友善的環境，不僅使女性勞動參與率提高，生育率也跟著提升。反觀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雖然提高了，生育率卻反向下滑。

目前對於托育津貼之補助對象僅限弱勢家庭，補助金額亦無法全額補貼實際支付之托育費，然不斷的擴大補助對象及金額對新北市財政而言會造成重大負擔，因此如何打造一個友善且平價的托育環境是一項提升婦女生育意願的政策重點。為營造平價及友善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並促進家長安心就業，鼓勵生育，新北市政府利用公有空間，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公共托育中心，提供市民合理價格且具品質的托育服務，並提高市有財產之使用效益。汐止忠厚公共托育中心為新北市第一所亦是全國第一所公托中心，於 100 年 10 月 1 日開辦，目前為止已設立完成 8 所公共托育中心，至 103 年為止預計設立 32 處公共托育中心。此外，新北市政府擬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落實保母證照制度化，另給予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非就業者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及第三胎以上家庭托育補助，提供多元化補助方式，以符市民需求。

參考資料：

- 1.蕭富元，「願意生 養得起 150 萬嬰兒的挑戰」，天下雜誌，第 444 期。
- 2.新北市家長對保母及其托育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
- 3.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